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1)完成有關出售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2)特別股息

茲提述(i)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直接持有任何Prima股份，但將因再投資而透過新控股公司間接持有Prima已發行股本最多2.5%。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